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定办法

(2026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要求，鼓励研究生向专业和学术素养高、思想政治与品德素质过硬、身心健康的高素质人才方向发展，综合评价研究生的在校表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将作为我院硕士研究生各类评优、评奖和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开学之初对上一学期进行测评。

第四条 评定程序。分本人自我测评，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学院党委审定并公示。

第五条 测评范围与计分原则

(一)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范围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

的情况；

(二) 科研活动参加分与得奖分均计入科研能力分，其他活动参与分与得奖分计入素质拓展分；

(三) 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科研处公布的成果认定标准认定；

(四) 参加有报酬的商业活动不予加分；

(五) 申报科研加分必须出具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六) 申报校外学术活动记分，需出具经学院审批过的会议邀请函。

第六条 评定项目和标准

评定内容	课程成绩	科研能力	素质拓展	合计
各项目权重值	0.4	0.4	0.2	1
各项目分值	40	40	20	100

第二章 记分办法与记分标准

第七条 课程成绩分

课程成绩分= Σ (单科成绩×学分)/ Σ 学分×0.4

说明：如果二年级及以后学期无课程学习，或只有少数学生仅有个别课程学习的学期，学院可视情况决定所有同学的课程成绩分按同一分值记入(35分)。

第八条 科研能力分

科研能力分满分为40分，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研究成果

1.专业学术类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A1类15分，A2类12分，B1类10分，B2类5分C类2分(第一篇记2分，之后每增发一篇C类记0.5分)；

2.科研结项课题：国家级15分，省级10分，市、校级5分；

3.出版学术专著得12分；

4.出版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得6分；

5.公开发表或出版翻译论著得6分；

6.工具书词典类得6分。

说明：①论文为合著的，第一作者记60%，剩余分数按参加人平分；②核心期刊增刊按普通期刊计，普通期刊增刊按论文集记0.5分/篇；③合研课题、合著出版的著作，课题主持人、主编记总分值的50%，剩余分值由参与人平均分配。如果课题主

持人是教师的，先扣 50%后再按参加人数平分剩余分数；④课题需提交立项申请、结项证明及成果，否则不予加分；⑤未结项或出版的成果不在测评范围。

(二)学术奖励

1. 公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分，公开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 8 分，公开发表论文的观点被新华文摘转载 6 分。同一文章被多处转载，按最高级计分；

2.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①科研成果获全国性表彰奖励(指党政军团组织的评比和全国各学科专业学会组织的评比，下同)，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 分；

②科研成果获省级表彰，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③科研成果获成都市和校级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

(三)学术活动

1. 经学院批准并备案后，学生参加学术研讨会及征文项目：全国性学术会议 4 分，省级学术会议 3 分，校级学术会议(含兄弟院校间的学术交流会议)1 分；

2.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并要求听取的学术报告会、学术研讨会，不迟到早退者每次记 0.5 分。

第九条 科研能力分依照第八条各项累加后超过 40 分的，先记 40 分，剩余部分按：剩余分 \times 0.2 记入总分。

第十条 素质拓展测评分=基本分+奖励分。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基本分每人 10 分，即每人都获得 10 分，然后视下列情况从中扣分：

(一)未经批准，学生不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会议、形势报告会、各类重要仪式与典礼、观看重要的演出或比赛等，每次扣 1 分；

(二)无故不参加团支部活动、班会等班级活动，每次扣 0.5 分；

(三)党员不参加党支部活动、不接受学院党委(党总支)安排的党内工作，每次扣 1 分；

(四)学生违反纪律受到处理处分，按下列标准扣分：通报批评(含贷款欠息通报),扣 2 分/次，警告处分扣 4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6 分，记过及以上处分扣 10 分；

(五)学生无故旷课，以班级考勤记录每次扣 0.5 分(迟到早退四次算 1 次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者视影响程度每次扣 0.5—2 分；

(六)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不合格寝室成员每次扣 1 分；

(七)扰乱、破坏校园秩序者每次扣 3—8 分；

(八)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广大同学意见大的，扣 1—2 分；弄虚作假者、或因不及时反映班上问题而酿成事故扣 3—5 分；干部对分管的工作不记载或记载不全、不准确、不客观、给测评造成困难者扣 1—3 分。

第十二条 素质拓展奖励满分为 10 分，当出现超过 10 分时先加 10 分，超出部分按剩余分 $\times 0.3$ 记入总分。

(一)参加各级党、政、军、团组织文化、文艺、学科知识竞赛、体育比赛、及非学术征文比赛：

1. 获全国前三名或特等奖的加 12 分，获前十名或一等奖的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

2. 获省级、区域性比赛前三名或特等奖的加 8 分，进入前六名或获一等奖的加 5 分，二、三等奖加 3 分，优秀奖加 2 分；

3. 获市级和校级奖励前三名或一等奖加 4 分，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加 2.5 分。

(二)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记，不重复记分；

(三)社会实践奖加分：

1.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或组织实施经学校或学院批准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结束后提供单位实习证明、并提供导师签署评价意见的调查报告，加 0.5 分；

2. 个人受全国表彰者加 8 分，受省级表彰者加 4 分，受市级表彰者加 2 分，受校级表彰者加 1 分(集体或团队获得上述表彰，个人按上述标准的 1/2 记分)。

(四)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视情况并经核实后加 0.3—2 分；

(五)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寝室室员每人加 1 分；院级文明寝室由学院评选，加 0.5 分；

(六)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前三名奖励 0.8 分；

(七)学生干部工作奖励分：

1. 担任学校和学院研究生会、党团组织干部或班委团支

委，优秀的加3分，良好的加1—2分，称职的加0.5—1分（其中优秀占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

说明：①班级干部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评定；②学院党团学生干部及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学院团委组织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学院团委和院研究生会成员评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最后审定后记入；③校团委及校研究生会干部由校团委组织各学院团委和校研究生会干部评比，由校团委审定后签发至各学院并记入学生素质拓展得分；

2. 担任经学校批准的全校性社团，以及经学校批准成立的、为研究生服务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按校团委和校研究生会干部对待，经校团委和校研究生会负责组织社团成员评价和考核后，由校团委审定后签发至各学院并记入学生素质拓展得分；

3. 学生干部所在班级、或所在党团支部、或所在社团受到表彰，主要干部可享受加分：全国加2分，省级加1分，成都市及校级加0.5分，其他干部由学院酌情加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为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